共青团贵州省委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政协提案委
贵州省学生联合会

关于举办2026年贵州省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教育局、政协提案委、学联，省国资委团工委、省直团工委，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引导广大青少年有序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践，准确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内涵实质，领悟“中国之治”背后的“制度密码”，共青团贵州省委、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政协提案委、贵州省学生联合会联合开展2026年贵州省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青春献策，筑梦黔行

二、大赛时间

2026年8月—12月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共青团贵州省委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政协提案委

贵州省学生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

贵州工商职业大学

四、参赛人员

全省大中学生、35周岁以下职业青年，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政治上进、遵纪守法。

赛事分3个组别：中学（含普通中学、中职学校）组、大学组、职业青年组。市（州）团委负责组织所辖地区中学组、职业青年组参赛；省国资委团工委、省直团工委发动本系统职业青年参赛；各高校团委组织本校大学组参赛。

每个提案作品的提案人不超过5人，指导老师不超过2人。

五、大赛内容

（一）深化理论认识

组织青少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青年讲师团等为青少年作专题辅导，帮助青少年形成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理论的正确认识。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开设网络课堂、制作新媒

体产品等方式，解答“模拟提案征集活动”的重要意义、组织形式、活动内容、工作流程、参与方式等。

（二）拓宽政治体验

围绕“青·听”活动品牌，组织青少年走访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委员联络站、“小院议事厅”“屋场恳谈会”“协商议事室”等，观摩民主恳谈、民主议事等群众自治活动，体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推荐青少年代表参加“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政协机关开放日等活动，旁听人大听证、各级“两会”及各类协商议政活动，倾听青年心声，增强青少年对“中国式民主”的直观感受和理性认知。

（三）大兴调查研究

引导青少年心怀“国之大者”，结合学习、生活、工作实际，重点围绕教育和人才、科技与创新、共同富裕、乡村振兴、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文化自信自强、美丽中国建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青少年“急难愁盼”等方面，选择“小切口”“微视角”开展社会调查，在实践中锻炼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结合“青马工程”、“三下乡”“返家乡”“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少年儿童社会实践营”“扬帆计划”等社会实践活动，引导青少年将观察、认识上的积累和实践、调研中的成果有效转化为“模拟提案”。

（四）撰写模拟提案

参考政协提案的规范形式要求，由青少年自己动手撰写模拟提案，按照“一事一案”原则，形成明确的案由、案据，做到言

之有物、论之有据、建议具体可行。对弄虚作假、内容抄袭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加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参照全国政协提案的立案标准，以下内容不予征集：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属于学术研讨的；宣传推介具体作品、产品的；指名举报的；为本人或亲属、个别企业或单位等解决问题的；内容空泛、没有具体建议的。

六、大赛安排

（一）作品征集（9月22日前）

各市（州）团委、省国资委团工委、省直团工委，各高校团委广泛发动青少年参与比赛，形成提案作品后，严格把关，确保作品符合赛事相关规定，于9月22日前择优遴选各组别提案作品报送省赛。各市（州）报送中学组、职业青年组作品，各推荐中学组作品不超过20件，职业青年组作品不超过10件；各高校仅报送大学组作品，各推荐不超过30件；省国资委团工委、省直团工委仅报送职业青年组作品，各推荐不超过20件。有条件的市（州）和高校可开展初赛选拔，为广大青少年有序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践搭建舞台。

（二）分组评审（10月23日前）

主办方对推荐的提案作品进行初选，三个组别共择优选出100件“入围提案作品”。按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各组别线上评选出：特等奖候选作品3件（进入现场决赛）、一等奖5名、二等奖8名，其余入围作品为三等奖。各奖项名额根据作品实际情况可适当空缺。

（三）现场决赛（11月10日前）

获得特等奖的作品参加省级决赛，现场分组别决出金奖、银奖、铜奖各1名，获奖“模拟政协提案”颁发奖杯和证书，特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

现场决赛由提案人围绕提案作品进行陈述，评委可根据作品情况提问，时间不超过8分钟。评委依据作品内容（选题价值、调研深度、建议可行性）、现场表现（陈述逻辑、表达感染力）进行综合打分。

（四）成果应用

积极推动成果转化应用，组织优秀提案作者参加“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座谈会，跟踪培养表现突出的社团和个人，推动青年诉求转化为正式提案，使青年关切进入决策视野，把活动成效转化为服务青年成长发展的实际成效。

七、报名要求

（一）各市（州）团委、省国资委团工委、省直团工委、高校团委于9月22日前将报名材料（附件1、附件2、附件3的WORD可编辑版+PDF盖章扫描版）报送至赛事指定邮箱。**所报作品汇总表中的作品排序将作为主办方评选的重要参考。**

（二）报送时间截止后，不再进行人员顺序调整、人员添加及删减等信息修改。

（三）如参赛作品不符合通知相关要求，将淘汰并不再补充。参加过共青团系统主办的模拟政协提案比赛，且获得省级及以上

奖励的作品，不再参加本届省级比赛。

八、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加强比赛各环节规范管理，确保大赛公平公正公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到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务实求效。

本次大赛是开展青少年制度自信教育、引导青少年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实践抓手，各级团组织要主动对接政协、教育等部门，广泛动员在校学生、基层青年、新兴领域青年参与，扩大活动覆盖面。

各级团组织要梳理汇总模拟提案中青少年集中关切问题，依托青年工作联席会议、面对面活动等渠道，向职能部门、人大政协集中反馈，为政策制定提供青年视角参考，推动民生实事落地。

在组织动员、宣传推广、成果转化等方面形成成熟经验的模拟政协提案活动案例可同步报送至指定邮箱，主办方择优进行推广。

联 系 人：王攀霖　　黄　瑜

联系电话：0851-88518887　0851-85530532

指定邮箱：gzgszyxytw@126.com

赛事咨询群：983257089（QQ 群）

附件：1.2026 年贵州省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大赛基本信息表

2.2026 年贵州省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大赛作品表

3.2026 年贵州省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大赛作品汇总表

4.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优秀作品范例

共青团贵州省委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政协提案委　　贵州省学生联合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

2026 年贵州省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大赛
基本信息表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table>
<tr><td>提案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所属组别</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提案人（团队）信息（不超过 5 人）</td></tr>
<tr><td>姓名</td><td>性别</td><td>政治面貌</td><td>年龄</td><td>工作单位/
就读学校</td><td>职务/
年级、院系</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指导老师信息（不超过 2 人）</td></tr>
<tr><td>姓名</td><td>性别</td><td>政治面貌</td><td>年龄</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内容
简介</td><td colspan="6">（简要说明提案背景、调研过程和内容概要，300 字以内）</td></tr>
</table>

说明：1. 推荐单位：市（州）团委/省国资委团工委/省直团工委/高校团委。

2. 所属组别：中学组/大学组/职业青年组。

3. 年龄：XX 岁，例如 20 岁。

附件 2

2026 年贵州省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大赛提案作品表

所属组别		提案人	
推荐单位		指导老师	
提案名称	（要求简短明确，不得使用疑问、反问、感叹句式，一般为“关于 XX 的提案”，字数在 20 字以内。）		
正文内容 （使用小四号宋体，小标题使用三号黑体，行距固定值 24 磅，首行缩进两个字符。正文内容应包括“背景和问题”、“原因分析”、“建议”三个部分，内容清晰、有理有据、文字精炼，字数在 1500 字以内。本括号中内容在撰写提案时请删除。）			

说明：1.推荐单位：市（州）团委/省国资委团工委/省直团工委/高校团委.

2.所属组别：中学组/大学组/职业青年组.

3.如有调研支撑材料，可另附.

附件 3

2026 年贵州省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大赛作品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作品序号	所属组别	提案名称	提案人（团队）姓名	指导老师姓名	备注
1					
2					
3					
4					
5					

1. 推荐单位：市（州）团委/省国资委团工委/省直团工委/高校团委。

2. 所属组别：中学组/大学组/职业青年组。

3. 作品排序将作为主办方评选的重要参考。

4. 作品汇总表信息需与基本信息表、作品表（附件 1、附件 2）信息一致。

附件 4

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优秀作品范例

【中学组】关于规范城市盲道建设和管理的提案

一、背景和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重庆市残疾人保障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等规定可知，盲道作为视障人群的“指南针”，盲道的建设和使用情况不仅体现了一个城市对视障人群的关怀程度，还体现了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和温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是为视障人群提供行路方便和安全的道路设施。然而，部分道路的盲道成了“忙道”，盲道因建设和管理不规范，让盲道上前有“绊马索”后有“迷魂阵”、这边“停车场”那边“小贩摊”、盲道久年不修、盲道成“断道”等一系列层出不穷的盲道问题让盲道“陷阱”多多，“危险”重重，这让生活在城市的视障者不敢用、不能用、不愿用所谓的“盲人绿色通道”——盲道。

二、盲道建设和管理现状分析

（一）盲道铺设规划不合理

盲道的设置紧贴路障、路缘。走访盲道发现，多处盲道设置在紧靠墙壁、花坛、大广告牌等处，不符合盲道建设标准，为盲人出行带来了不便，同时也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其次，公交车站附近未设置盲道引领。城市主要道路的公交车站应设提示盲道，而大多公交车候车站牌附近没有设置盲道，成为盲道设置的“盲区”。

再者，部分应该设置盲道的地段未设置盲道，存在盲道铺设不全面等问题，在一些较偏远的地区甚至出现了没有铺设盲道的现象。

（二）盲道后期管理不完善

盲道触感条或触感圆点被磨平以及砖块损坏后未及时得到修缮，有的盲道砖甚至已经被磨得与周围的普通砖块无异，但有关部门并没有定期的去维护盲道的完整性，这不仅使得盲人不能正确判断行走时的方向，更因其无法判断位置而危及其安全。

存在障碍物阻断盲道以及盲道不连续等现象。在我们走访的盲道中，盲道被井盖所阻断，被小型机动车占用的现象层出不穷。盲道本是用于帮助视障者判断周围情况的道路，保证其安全出行，被占用的盲道不但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反而需要视障者在出行途中跨越或者绕开障碍物的重重阻隔，这既影响了视障者的人身安全，也是导致现如今“盲道无盲人”现状的直接原因。

（三）盲道知识普及不全面

在那些破损的盲道上，随处可见正常行走的市民，却极难看到视障者行走的身影；更有甚者已将盲道变为了临时停车点。究其原因无疑是：对盲道知识的匮乏，让盲道成为了我们心里的“便道”。

三、建议

（一）规范和统一盲道设置标准

在建设盲道系统时，应严格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既定的要求设置盲道的宽度、颜色等基本属性和准确使用提示盲道砖和行进盲道砖，使盲道系统高度统一化和规范化。

（二）合理规划盲道铺设方案

在修建盲道之前应进行详细的规划，实地考察路面环境，分析盲人可

能的目的地与需求，尽可能减少盲道铺设过程中不必要的弯路，绝对禁止盲道上出现障碍物，保障盲道系统的连续性、安全性和便捷性。

（三）加强后期盲道管理与修复

政府应厘清权责，明确各区域的负责部门，要求相关负责部门定期组织工作人员检查盲道使用现状，及时修复磨损严重或部分损坏的盲道。加大破损盲道、占用盲道的惩戒力度。各区域相关负责部门定期清理盲道上的障碍物，对后期建筑施工损坏盲道的单位，占用盲道的摊贩、自行车、电动车、书报亭的个人或单位，给予警告或处罚，力求维护盲道设施无损和保持其畅通无阻。

（四）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政府可联系学校和社会相关组织，团结公众力量，加强宣传力度，教育群众，让市民主动去了解盲人这个群体以及盲道这项公共设施。其次，政府可以投资建设盲道提示标语，在人流量大和非机动车停放密集区张贴标语，给行人以警示。

【大学组】关于进一步推进人脸信息数据保护的建议

一、问题和背景

近几年，数据贩卖、大数据杀熟、精准营销……各类事件层出不穷，公众对人脸信息保护过程中的担忧日益上升。2021 年 11 月 1 日，《个人信息保护法》开始正式施行，人脸信息数据的保护正式提上日程。然而，尽管该法对人脸信息保护做出了多方面的规定，但该法尚处于起步状态，该如何未雨绸缪，发挥“重预防、兼惩治”作用仍然是个难题。在人脸识别技术大范围推广的时代态势下，政策规定的细化工作势在必行。

二、问题分析

我们对人脸信息问题分析的思路将从三个主体：行业、监管部门、以及用户进行详细分析。

（一）行业——法律虽已落地，但缺乏统一的机构落实执行

尽管《个人信息保护法》已明确规定：采集人脸信息必须经过用户同意，但现在仍然存在着小区门禁强制收集人脸信息的情况。由此可见，法律虽已落地，但还没有做到落实执行。究其原因，分散监管下各部门职责未定、权利责任不明，主要依赖公检法部门针对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进行不定期的打击行动，没有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部门实施常规性行政执法、处罚和保护。

（二）监管部门——监管体系仍待完善

人脸信息的使用环节可以大致分为四个阶段：采集—储存—使用—销毁。①在采集环节，采集主体参差不齐，非必要场合采集人脸信息问题（如快递柜、厕纸领取）依然存在；此外，“告知-同意”原则未贯彻落实，强制采集现象依旧泛滥。②在储存环节，对人脸信息保护不够重视，保护手

段相对单一，存在着泄露的风险。③在使用环节，目前政府还没有手段应对不法商家滥用人脸数据用于“大数据杀熟”等问题，惩戒力度也不够强。④在摧毁环节，缺乏定期销毁机制，加大了个人信息受到侵害的可能。

（三）用户——保护维权意识匮乏，维权途径短缺

目前在人脸信息领域的社会共同治理和公民私力救济的参与仍受到较大的限制。一方面，与人脸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普及力度较低，民众人脸信息保护缺乏意识；另一方面，现有的维权途径较少，仅可依赖不定期的公检法对非法事件进行打击，社会常设性的人脸信息保护部门仍处于缺位状态。

三、对策及建议

考虑到人脸信息的敏感性，我们亟需加强前端治理，建立完整的监管体系，为我们的“脸”提供从摇篮到坟墓的保护。

（一）行业——政府授权建立行业协会，建立分级管理制度

法律既已落地，如何执行落实成为下一个难题。建议由政府同意授权建立行业协会，强化机构责任，由该协会进行人脸信息数据保护的微观管理，负责人脸数据使用的审批同意、维权保护、技术培训等业务，贯彻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执行，实现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的有机联动。如果统一的行业协会得以建立，则可以建立完善的分级管理制度，原先的部门之间职责不清问题得以解决。

（二）监管体系——打造“采集—储存—使用—销毁”一体化的监管体系

除分级管理体制以外，一体化的监管体系的建立势在必行：①在采集环节，强调“审批同意”原则，监管部门审批确认后数据处理者才可收集人脸信息，并且通过划分不同等级限制不同主体的权限；此外，落实“告知

—同意”规则，对现有的人脸信息的设备增加提示标识。②在储存环节，强调“加密储存”原则，分类存储人脸信息和其他信息，利用“脱敏化”加密的方式，实现人脸信息和主体对应机制的去标识化。③在使用环节，强调“使用留痕”原则，限制人脸信息的使用、加工与传输，严格禁止商家使用人脸信息用于精准营销，通过加大惩罚力度起到敲山震虎的作用。④在销毁环节，强调“定期销毁”原则，建立定期销毁机制以及动态化检测评价体制，对经营状况不好的企业给予特别关注，提防“卷款跑路”。通过打造“采集—储存—使用—销毁”一体化的监管体系，确保人脸信息安全。

（三）用户——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建立维权渠道

进行《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人脸信息识别技术若干规定》的宣传教育，向公众普及常见违法的人脸信息使用情形及侵害维权途径。在人脸识别技术领域新法律法规的框架下，搭建公民、社会专门机构、政府部门的动态监管体系，建立公众维权渠道，完善人脸信息损害救济闭环。

【职业青年组】关于禁止中学生携带智能手机进入校园的提案

根据7月20日发布的《2020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2020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达到1.83亿，未成年人的互联网普及率达到94.9%，因此，在中学生中，抬头不看黑板，低头只顾手机的现象也越来越常见。而许多中学生使用智能手机更看重其娱乐性功能，如打游戏、聊天，更有甚者，利用作业App搜索作业或试题答案。除此以外，手机的存在对某一部分学生来说相当于“电子鸦片”：2020年西安北郊某中学一名女教师因没收学生手机被其残忍杀害；山东临沂学生吕某在考试时用手机玩游戏被巡考老师当场没收，随后回家后被发现坠楼身亡。有人曾言：“要想毁掉一个孩子，现在只需要给他一部手机就行。”学生携带使用智能手机不仅严重影响个人，更严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使学校的教育管理受到重重阻碍。

中学生沉迷手机的主要原因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类：

（一）社交型依赖

社交媒体的出现虽然优化了人与人之间的联系，但这种无处可逃的社交媒体让大多数青少年变得更在意别人的看法。这样的场景，是不是会觉得熟悉——你精心准备好文字和图片，发布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于是每隔十几秒你都忍不住拿起手机点开看有谁给你点赞了，有谁评论你了。社交媒体上的爱心、点赞的出现，最初是为了传播爱设定的，但很多中学生因此变得把自己的生活建立在获得完美感上，这使得他们每隔几分钟就想要去确认自己是否获得来自他人的社交认可。这也成为中学生难以戒掉手机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游戏型依赖

很多中学生沉迷于在游戏中无所不能的感受，沉迷于受困在心的“英雄情结”。游戏世界可以让一个孩子成为他想成为的任何一个人。但这种现实和虚拟世界之间的落差，也很容易让孩子把自己像鸵鸟一样埋在游戏的世界之中，不肯轻易抽离。

（三）娱乐型依赖

如今，手机里的诱惑太多。短视频、小说、音乐，弄得孩子无心作业，只想玩手机。在生活中，当孩子体验不到丰富而有趣的东西，缺失真实鲜活的课余生活时，他们的注意力更容易被手机里的娱乐项目所吸引。时间一长，对手机的娱乐依赖心理便形成了。

为此，建议：

（一）加强对中学生的理想、信念以及生涯规划教育

由于青少年自我约束力较差，是非观较模糊，所以容易受网络不良或者非法信息的侵害。家庭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手机给青少年带来的负面影响，加大对中学生对理想信念教育。学校可将“禁止中小学生携带智能手机进校园”纳入学校德育工作计划，通过课堂教学、班会、签名倡议、板报广播、校园网站、专家讲座、演讲比赛等途径，开展教育宣传活动。组织学生开展绿色上网承诺等活动，教育学生不浏览不良信息、不登录不健康网站、不玩不良网络游戏等。

（二）完善学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规定

2021 年 6 月 1 日，教育部公布《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其中提到，学校可以禁止学生携带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进入学校或者在校园内使用；对经允许带入的，应当统一管理，除教学需要外，禁止带入课堂。这一规定，让老师能有理有据地处理学生手机问题，也能减少学生的抵触情绪。有特殊情况需使用手机的学生，在父母双方签名同意后，可向学校提

出书面申请，校方有权根据学校和学生的具体情况来决定。获准携带手机的同学必须严格遵守《学生手机管理规定》，从携带手机到校之日起，到班主任处登记并填写姓名、手机号码，班主任核实后上报政教处备案。若学生上课开机，或在上课期间、课间使用手机，班主任、科任老师等，可扣留其手机交年级主任处，由年级主任联系家长领回，并取消其校内使用手机的资格。

（三）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大力发展社团活动

学校和家庭应该引导中学生有更多丰富的生活，比如阅读、唱歌、体育锻炼等，让学生在现实生活中感到充实满足和存在感，自觉减少对虚拟网络和游戏世界的追求。